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智慧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6,086,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6,387.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39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2号），公司已按规定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1,394,669,000.00	1,302,200,000.00
2	杭州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602,000,000.00	600,000,000.00
3	德州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300,545,413.58	1,890,878,394.49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原定实施地点为天津、丹江口等地，现增加实施地点张家口、上海。

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地点

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丹江口等地 增加：上海、北京、天津、上海等地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合规。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丹江口等地变更为天津、丹江口、张家口、上海等地。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丹江口等地变更为天津、丹江口、张家口、上海等地。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服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服务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42,854.40万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后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36个月内。
-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合同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均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核心技术方案调整、系统部署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收延迟等情况，影响合同按期交付及收益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技术方案调整、系统部署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收延迟等情况，影响合同按期交付及收益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2,663,934.6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92,663,934.63	1,336,154,481.07	4.23%
营业利润	989,867,626.86	221,660,725.22	352.02%
利润总额	496,432,176.66	131,948,800.36	37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68,973.76	184,628,446.53	1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084,006.34	102,997,848.18	64.16%
基本每股收益	1.62	0.72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3.2%	4.62%
总资产	5,384,439,772.98	5,785,511,803.29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20,138,062.16	4,789,468,008.01	-2.23%
股本	207,606,843.00	207,606,843.00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7.28	13.80	-2.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2,663,934.6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3%。

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原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违约风险
青岛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301,200.00万元	是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违反法律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债务清偿逾期，保证期间自债务清偿逾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期限届满前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德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17,407.26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或交付延期的风险。公司将优化采购策略与供应链管理，努力降低相关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技术方案调整、系统部署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收延迟等情况，影响合同按期交付及收益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9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睿博达云计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睿博达”）与A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服务采购合同》，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器及服务及相关设施。本次合同总金额为42,854.40万元（含税），服务期限为3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

合同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合同期限
合同一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睿博达云计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026.80	3年
合同二	A公司	安徽睿博达云计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026.80	3年
合同三	A公司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3.80	3年
合同四	A公司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79.80	3年

2.1. 乙方服务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36个月。

2.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应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但不免除本协议项下终止日后的支持及售后服务义务，乙方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应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但不免除本协议项下终止日后的支持及售后服务义务。

2.3. 服务期内，如甲方提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提前终止，甲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并在服务终止日后不再继续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期限内费用。

2.4. 乙方服务期及退换货方式具体在服务订单中约定，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与服务订单不一致的，以服务订单所载内容为准。

2.5. 乙方应提供服务器资源及相关设备进行配置、维护、优化、巡检（简称“常规维护”），因常规维护造成服务在合理期间内中断的，乙方应在30日通知甲方该等常规维护计划。如发生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原因等因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乙方应在发生该等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可能的中断时间和受影响的服务和资源。

2.5.2. 乙方如为甲方使用的机房、服务器、带宽等产品进行不定期的升级、调整、改造、迁移/变更地址等的，乙方应在90日前通知甲方并提供具体计划，中断期限及受影响服务内容。如甲方不同意相关改造、迁移或变更地址乙方自行进行改造、迁移或变更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无需事先承担终止后的剩余服务费用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总额万分之十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即视为乙方全部或部分服务，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提前60日通知乙方。

2.5.4.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包括双方协商一致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因使用服务而存储在云服务中的数据等任何信息，乙方应保留一定期限（“保留期”）并通过或在控制可展示周期到期前，如无产品/服务的特别约定，保留期不少于90日，乙方承诺在保留期结束后自行删除所有数据的数据的备份。

3. 违约责任

3.1. 一方对于本协议项下其相关义务及承诺事项的违反为违约行为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情形：如甲方付款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1%违约金，若甲方付款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中止期间不停止计费，甲方付款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乙方违反开通/未合格开通服务的情形：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月服务费总额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或修复、乙方不需要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总额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4. 因一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届满无法协议/服务提前终止、解除的（含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约定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一方未违约一方同意解除本合同（需要提前6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或实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终止后服务期内的100%支付违约金。

3.6.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双方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或有管辖权法院生效的民事裁决、生效刑事判决并积极配合，直至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违反一方提供配合之不侵权或不违法之证明后再次恢复，如情节严重，或发生违规行为有3次以上，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42,854.40万元人民币（含税），服务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36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后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 此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合同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均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核心技术方案调整、系统部署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收延迟等情况，影响合同按期交付及收益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2,663,934.6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3%。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

三、本次诉讼前期有关情况

宁夏夏工与梦想汽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6年7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宁夏夏工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7,703,215.78元，违约金3,377,098.8元，以上合计10,080,314.58元；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法院经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涉案工程已完工工程的质量核算、审减比例、待还款金额以及还款时间节点等自愿达成协议，但梦想汽车未按法院出具的《2020》1029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

四、需要说明的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前期损益情况及未来损益的影响

由于梦想汽车及相关被执行人可能无法正常偿付相应赔偿债务，若二审败诉，未来公司可能会承担比较大部分连带赔偿责任，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净资产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六、其他权利人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内02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	10,080,314.58元	否	已结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内02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7,703,215.78元，违约金3,377,098.8元，以上合计10,080,314.58元。被告未履行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未说明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5)京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	20,000,000.00元	否	已结案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25)京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等。被告未履行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未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5)宁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	15,000,000.00元	否	已结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5)宁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等。被告未履行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未说明

七、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上述案件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公司法务积极应对，对上述案件中的焦点在于是否构成梦想汽车存在人格混同。关于此事项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一直以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梦想汽车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已经全面真实反映地科技、梦想汽车的财务状况，两者互相独立，并不混同。

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受不当损害。

八、风险提示

1. 公司不排除梦想汽车其他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诉的可能，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02民初11号】。

特此公告。

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七、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上述案件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公司法务积极应对，对上述案件中的焦点在于是否构成梦想汽车存在人格混同。关于此事项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一直以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梦想汽车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已经全面真实反映地科技、梦想汽车的财务状况，两者互相独立，并不混同。

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受不当损害。

八、风险提示

1. 公司不排除梦想汽车其他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诉的可能，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02民初11号】。

特此公告。

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通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数量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1,000,000股	是	4.60%	2.06%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3月9日	赣州银行赣州分行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456,432,176.6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36%。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量，同时受部分股份分红因素影响，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大；202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84,906.3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16%。

3. 主要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下降。

三、与本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披露的业绩相关财务数据，均在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内，与前期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偏离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26年3月2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于2026年4月31日收到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5日、2026年3月24日向深交所提交及更新了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及相关资料。

公司于2026年12月2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山东矿机 再融资 审核项目中止通知》，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无异议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共2,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6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3月9日	1,000.00	1.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3月9日	1,500.00	2.2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6年3月7日，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6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采用超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融资规模/期限/利率
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1年期/利率
发行	10亿元/1年期/利率
余额	2.01亿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